

靖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项目

甲 方：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 方：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日



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靖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项目（包2）

甲方：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 3 月 2 日

签订地点：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靖边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采购项目，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由乙方负责靖边县区域范围内回收的废旧农膜及进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和初加工再利用，以此共同遵守，不得因回收农膜数量变化终止合作。

一、采购规格、数量及总价款

内容	数量（吨）	报价（元）
机械作业费	1	5940.00
人工捡拾以旧换新	1	6350.00
机械回收再利用	1	384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五千零伍拾元	3195050.00
备注	含人工费，机械费，利用处理费，具体结算以实际折纯数量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规划方案，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2、制定回收办法和标准，监督管理机械回收主体作业。负责遴选废旧农膜机械回收主体，划分机械作业地点，面积任务，监督检查机械回收情况，台账建设等。凡是在靖边县辖区内使用地膜的农户和种植业新型经营主体，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后，到乙方指定回收站点，按照废旧地膜泥水草等杂质含量 $\leq 10\%$ 要求，科学确定折纯比例，开具收购专用票据，置换标准为：3公斤旧膜置换1公斤新膜，换取的新膜必须符合厚度 $\geq 0.015\text{mm}$ 。若泥水草等杂质含量 $>10\%$ 的，须晾晒、清除泥沙草等杂质后方可按相应标准置换新地膜，否则不予置换。置换回收的残膜由乙方负责除杂、清洗、加工资源化利用。

3、宣传动员并指导监督审核乙方开展废旧地膜回收服务工作。

4、乙方需将回收回的废旧农膜按比例生产成颗粒并提供颗粒生产台账后甲方才能验收、拨付补助资金。

5、组织验收，负责对乙方收回的废旧地膜质量、置换回收台账和进出库台账进行查验核对及实地抽查调查，并结算相关补助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广泛宣传政府残膜回收政策及置换流程办法，开展全县农膜使用情况调查等。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机械回收残膜的入库时间、规范入库、随机抽检折纯等工作，且需积极配合。

3、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设置置换点，并携带置换物资到乡到村实施置换回收，进一步优化户(农业经营主体)收集、村(组)置换、加工企业转运加工利用的回收处置体系。

4、严把置换关，确保农田废旧地膜按标准置换，严禁弄虚作假。

5、建立健全置换台账和进出库台账，全程留有影像资料，做到可追溯。

6、回收置换、堆积存放、转运拉运等过程中做好防护，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废旧农膜的过磅、储存、加工区域必须安装监控设备，便于甲方随时查看。

8、落实安全责任，乙方在废旧农膜的置换回收、转运拉运、储存、初加工、再利用等作业全程中，若发生一切意外伤害事故，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和法律等责任。

四、结算方式

按照农田残留地膜适宜回收的季节分两次验收兑付，甲方凭乙方出具税务发票和实际收回折扣的数量拨付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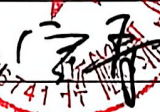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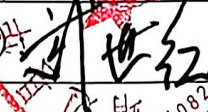
五、其它约定

1、乙方对所回收的靖边县域的农田残膜做出掩埋、焚烧等处理的、造成土壤和人居环境等污染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须严格履行置换回收靖边县辖区内农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田内残膜，严禁非法收购、置换、转运异地（外县区等）农田残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其回收资格并拒付补助费，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各执1份，结算时1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并经采购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 方	乙 方
靖边县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盖章) 	靖边县华伟塑业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13488030600	电话: 13809127649